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6-051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方制药”、“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9月13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3)2147号《关于同意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本公司于2024年8月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9,8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058.2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821.73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24年8月21日到位，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4)第031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措施,并与专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本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994.48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9,660.29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5,334.32万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3,414.4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为人民币1,919.92万元(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及其他的净额对募集资金余额的影响为人民币172.88万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8 月 21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9,880.00
其中: 超募资金金额	-
减: 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5,058.27
二、募集资金净额	44,821.7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2,665.81
本年度使用金额	6,994.48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3,414.4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24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73.12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919.9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1月12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4年1月15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陆家嘴支行为下属分支机构，无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权限，故由其上级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与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4年1月16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内容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8月21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陆家嘴支行	1001182629000384492	1,344.36	使用中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1904831410006	289.06	使用中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支行	98060078801700003722	286.50	使用中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1904831410008	-	使用中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支行	98060078801500003723	-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202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23,635.79万元，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88.30万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8月2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5621号）。本公司于

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4,824.09万元。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经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3,414.40万元，未超过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额度及决议有效期。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8 月 21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20,000.00	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2025 年 10 月 24 日	2026 年 10 月 23 日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8 月 21 日				
委 托 方	受托银行	产 品 名 称	产 品 类 型	购 买 金 额	起 始 日 期	截 止 日 期	归 还 日 期	尚 未 归 还 金 额
本 公 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支行	通 知 存 款	通知存款	1,000.00	2025/11/7	不适用	尚 未 归 还	1,000.00
本 公 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定 期 存 款	6 个月	2,414.40	2026/5/4	2026/11/4	尚 未 归 还	2,414.40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不适用。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于2024年8月30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1	外用药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65,964.00	65,964.00	65,964.00	38,821.73
2	新产品开发项目	5,890.00	5,890.00	5,890.00	3,000.00
3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11,360.00	11,360.00	11,360.00	3,000.00
合计		83,214.00	83,214.00	83,214.00	44,821.73

2026年6月10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向及用途等核心事项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外用药生产基地新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至2028年8月。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外用药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2026 年 8 月	2028 年 8 月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4 年 8 月 21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94.4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660.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4) =						

								(3) =	(2)/(				
								(2) -	1)				
								(1)					
1. 外用药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生产建设	否	65,964.00	38,821.73	38,821.73	5,936.49	36,598.17	-2,223.56	94.27%	2028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新产品开发项目	研发项目	否	5,890.00	3,000.00	3,000.00	79.54	328.04	-2,671.96	10.9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运营管理	否	11,360.00	3,000.00	3,000.00	978.45	2,734.07	-265.93	91.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3,214.00	44,821.73	44,821.73	6,994.48	39,660.29	-5,161.4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医药制造行业具有强监管属性，“外用药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竣工后，尚需通过药品生产许可等法定合规性检查方可正式投产，检查流程涉及资料审查、现场核查、综合评定等多个环节，流程复杂且办理周期较长；同时，相关检查后的整改时间不计入法定办理时限，进一步拉长了投产准备周期。此外，近年来药品监管法规持续更新，若药品生产许可检查期间发生法规标准调整，可能需对厂房设施开展适配性改造或补充验证，进而影响项目投产进度。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在综合考量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药品生产许可检查周期，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环境变动、行业政策调整等不可预期因素的基础上，延长了“外用药生产 基地新建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具体详见“三（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募投项目性质包括：“生产建设”，“研发项目”，“运营管理”，“投资并购”，“补流”，“还贷”，“回购公司股份”，“其他”；“其他”类型，应当注释说明。